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徐妙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大學國文(必修)課程於教育部計畫結束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課程開課及學生修課方式，將回復為執行計畫前的狀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上開課程開課方式及學生修課方式回復為執行教育部計畫前的狀態，即大學國文（I）由各學系開課並做修課學生預先設定，採隨班(包班)上課方式；大學國文（II）由中國文學系開課(各學系開虛擬課程)，修課人數上調為 50 人，讓學生自由選修。
- 二、107 學年度課程開課及學生修課方式，仍照目前執行教育部計畫的模式進行。
- 三、本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大學國文(必修)課程「教育部計畫結束後課程及系統規劃」協調會議(附件 4，頁 67-68)，請卓參。
- 四、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學生預選及加退選須知、相關系統及開課系統類別設定資料調整等事宜。

決定：

- 一、請中國文學系評估執行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革新推動計畫」成效，作為後續規劃之重要參考。
- 二、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中文實用語文」及「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於學科內容概述及課程教學大綱不變之原則下，大學國文(Ⅲ)：應用文更名為「中文實用語文」；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Ⅲ)更名為「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納入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 二、上開課程擬開設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運作於 107-2 學期進行系統開課供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升 2 年級)進行次學期課程預選)。
- 三、通識教育新增共同選修時段及開課數：
 - (一)大學部新增時段，係平移原中文系開設大學國文(Ⅲ)及語言中心開設大學英文(Ⅲ)之時段，整合後如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大學部通識教育共同選修時段(附件 5，頁 69-71)。
 - (二)進學班新增時段，因大部分學系大學國文(Ⅲ)及大學英文(Ⅲ)於星期四 A~D 節(蘭潭校區)上課，為利開課及學生修課，新增星期四 A~D 節時段，全部學系皆於蘭潭校區上課，並續採原部分學系上或下學期修課方式，整合後如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共同選修時段(附件 6，頁 72-73)。
 - (三)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開課數，仍照原大學國文(Ⅲ)及大學英文(Ⅲ)上、下學期開課數辦理。(大學部大學國文(Ⅲ)上學期開設 21 門課程，下學期開設 19 門課程；進學班大學國文(Ⅲ)上學期開設 5 門課程，下學期開設 7 門課程。大學部大學英文(Ⅲ)上學期開設 21 門，下學期開設 16 門；進學班大學英文(Ⅲ)上學期開設 5 門，下學期開設 7 門)。
- 四、上開課程如因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以上，請中國文學系及語言中心協助通知授課教師停開，並辦理兼任教師勞健保退保及輔導學生選修同時段其他課程等事宜。
- 五、為減少學生選課系統及教師鐘點核算系統異動，108 學年度過渡期間請中文系及語言中心提供開設課程之相關資料(如中英文課名、授課教師等)，由通識

教育組協助開課作業。

- 六、「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選修課程(本校微學程有開課)，因非單一課名與內容，為利通識課程多元性及外審經費考量，建議上開課程免送外審並提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請詳參**提案討論提案二**。
- 七、檢附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學國文(Ⅲ)及大學英文(Ⅲ)課程規劃協調會議紀錄(附件 7，頁 74-76)，請卓參。
- 八、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請中國文學系、語言中心、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協助學系開排課、學生預選及加退選須知及系統類別設定等事宜。

決議：

- 一、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英文課程開課數調整為上、下學期各 19 門。
- 二、106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如大學國文(Ⅲ)、大學英文(Ⅲ)修讀成績不及格，補救方式如下：
 - (一)大學國文(Ⅲ)修讀成績不及格者，可選修「中文實用語文」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修大學國文(Ⅲ)；審核單位為中國文學系。
 - (二)大學英文(Ⅲ)修讀成績不及格者，可選修「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修大學英文(Ⅲ)；審核單位為語言中心。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申請開設通識教育「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課程案，提請審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語言中心申請開設通識教育「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選修課程，係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學國文(Ⅲ)及大學英文(Ⅲ)課程規劃協調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7，頁 74-76)。
- 二、「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課程教學大綱，臚列如下：

編號	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資料
1	商用英文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商務英文 Business English	附件 8，頁 77-81
2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會議英文 English for Meetings	附件 8，頁 82-85
3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簡報英文 English for presentations	附件 8，頁 86-89
4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職場英文 Workplace English	附件 8，頁 90-93
5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觀光英文 Tourism English	附件 8，頁 94-99
6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附件 8，頁 100-104
7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文能力證照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Preparation	附件 8，頁 105-108
8	專業英文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科技英文 Technical English	附件 8，頁 109-113
9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博物館英文 Museum and English	附件 8，頁 114-117
10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農業與生活英文 English for Agriculture and Life	附件 8，頁 118-122
11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英文繪本賞析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Picture Books	附件 8，頁 123-126
12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學術英文 Academic English	附件 8，頁 127-131
13		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媒體英文 English for Mass Media Communication	附件 8，頁 132-136

三、上開課程大綱業經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英文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附件 9，頁 137-138)及 107 年 10 月 25 日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10，頁 139-141)；為配合院系需求及鼓勵學生多元發展，語言中心將於各校區開設合宜課程，以符合學生需求並強化英文能力。

四、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擬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

決議：

- 一、請語言中心可規劃開設法律相關英文課程。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必修)擬由現行的篩選方式改為固定學期及隨班(包班)上課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規畫說明如下：
 - (一)「基礎程式設計」課程開排課方式，比照大學國文，由學系進行開課，採隨班(包班)上課方式。將調查各學系需求及排課時段，再由通識組及「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小組，視授課師資及各校區電腦教室容量，排定各學系上、下學期之授課時段。
 - (二)「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各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皆須修讀。
 - (三)授課師資由目前「基礎程式設計」授課教師支援為原則，如有師資不足之情形，徵詢有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系(如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資管系、數位系等)教師或已開設程式設計類課程教師之意願。
- 二、107 學年度入學尚未修讀「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者，仍由通識組於共同選修時段(2 年級時段)開設「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請電算中心將尚未修讀之學生設入修課名單內，以相同學院學生同班為原則，並視尚未修讀之學生人數分上、下學期開課，以協助學生順利修得學分。
- 三、107 學年度「基礎程式設計」共同課程大綱，因本(107-1)學期剛實施，暫不調整。
- 四、未來可成立運算思惟(邏輯)與程式設計領域，規劃進階或應用程式設計課程供學生選修。
- 五、上開課程教學方式為習題演練、操作/實作之課程，上課時常有學生發問或需要協助，為讓課程順利進行，建請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學校持續編列經費，補助每門課程 2 名教學獎助生 (TA) 補助。

六、上開課程規劃業經 107 年 1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小組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11，頁-142-147)。

七、上開課程因開課方式改變(改由各學系開課)，為使開課及教師超支鐘點計算正確，請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及電算中心協助學系開排課及修改系統程式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通識講座」及「創業講座」課程規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通識講座、創業講座之課程規畫及前已開課之授課大綱(附件 12，頁 148-158)，請卓參。

二、上開課程規劃經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跨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委員建議重點事項如下：

(一)通識教育 30 學分是畢業門檻 128 學分裡非常重要的部分，絕對不是營養學分。但過去的課程規劃，於確保通識課程不成為營養學分，在制度面、機制面及操作模式上比較少(不明確)。通識不是普通常識，是專業以外其他專業的建構，講座或其他的通識課程，要有機制確保通識課程不成為營養學分。講座課程有共授、TA 協助、提供業務費等規劃，而其他通識課程無，投入的資源多，希望能建立機制並有效評量學習成果。

(二)不一定開設有學分的講座課程，可轉換方式鼓勵各院系以講座提出申請，給予經費補助以協助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創業講座亦可以創業管理相關之主題，以體驗課程讓學生從實作中體驗學習。

三、綜上，上開講座課程擬規劃調整，方式如下：

(一)原型態課程若繼續開設，要有評量學習成果之具體機制。

(二)由各學院(學系)提出申請，開設無學分之講座，給予經費補助。

(三)由各學系教師申請開設與創業主題有關之體驗課程，給予經費補助。

四、檢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各領域課程召集人會議紀錄(附件 13, 頁 159-161)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14, 頁 162-163), 請卓參。

決議: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講座」課程於建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前, 暫時採說明三(二)及(三)項形式辦理。

二、「創業講座」課程因融入 PBL 問題導向教學模式, 可繼續開設。

※提案五

提案單位: 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 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新開課程申請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申請新開課程計有「電子商務」及「行銷概論」2 門, 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3 點規定(附件 15, 頁 164)辦理課程外審。

二、有關課程申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及調整後之課程資料等, 臚列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課程申請相關資料	課程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依外審委員建議調整後課綱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依領域課程委員會建議再調整課綱
1	電子商務	資訊管理學系 陶蓓麗教授	附件 16, 頁 165-168	附件 16, 頁 169-170	是	附件 16, 頁 171-173	是	附件 16, 頁 174-176
2	行銷概論	資訊管理學系 陶蓓麗教授	附件 16, 頁 177-180	附件 16, 頁 181-182	是	附件 16, 頁 183-185	否	毋須調整

三、上開課程業經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訊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7, 頁 186-18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申請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申請新開課程計有「玉石工藝與設計」1門，業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3點規定(附件15，頁164)辦理課程外審。
- 二、有關申請課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外審審查表及調整後之課程資料等，臚列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課程申請相關資料	課程外審審查表(外審結果)	外審委員是否建議調整	依外審委員建議調整後課綱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1	玉石工藝與設計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李佩倫副教授	附件18，頁188-193	附件18，頁194-195	是	附件18，頁196-199	否

- 三、上開課程業經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決議通過(附件19，頁200-20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李佩倫副教授申請開設「基礎玉石研磨工作坊」微型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彈性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2點略以，開課學分以不超過1學分(含)為原則，1學分授課18小時為標準，每2小時計為0.1學分，每4小時計為0.2學分，依此類推。學生修習微型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採計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者，由學生所屬學系審查；採計

通識課程選修學分者由教務處審查(附件 20，頁 202-203)。

二、李佩倫副教授申請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基礎玉石研磨工作坊」微型課程(授課 6 小時，0.3 學分)；並擬於會議審核通過後申請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執行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c3 微型課程」經費補助(附件 21，頁 204-207)。

三、上開課程業經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19，頁 200-20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子物理學系

案由：通識教育「跨領域」申請新開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蘇炯武教授申請新開「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課程，該課程為學系專業結合服務學習之課程，如審核通過歸屬通識教育「跨領域」課程。

二、該課程業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由學生事務處召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相當於課程外審程序)，決議依委員審核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申請課程相關資料及調整後之課程資料等，臚列如下：

編號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審查意見表	修正後課程相關資料	領域課程委員會是否建議調整
1	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	電子物理學系 蘇炯武教授	附件 22， 頁 208	附件 22， 頁 209-219	附件 22，頁 220-221	附件 22，頁 222-225	否

四、上開課程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跨領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附件 14，頁 162-16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檢附大學部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 23，頁 226-230)、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附件 24，頁 231-234)及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附件 25，頁 235-236)，請卓參。
- 二、檢附本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附件 26，頁 237-238)，請卓參。
- 三、上開必選修科目草案內「其他說明」：有關「基礎程式設計」之文字說明，擬依據提案三之決議做調整。
- 四、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古教務長國隆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教務處	古國隆教務長	古國隆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校外委員)	胡維平中心主任	胡維平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學部 (校外委員)	陳凱俐學部長	請假
曾錦源律師事務所 (校外委員)	曾錦源律師	曾錦源
學生事務處	黃財尉學務長	請假
語言中心	吳靜芬中心主任	王莉雯 (代)
中國文學系	陳茂仁主任	陳茂仁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洪偉欽主任	楊孟輝 (代)
資訊工程學系 (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小組召集人)	陳耀輝副教授	陳耀輝
教務處 (跨領域召集人)	林芸薇副教務長	林芸薇
特殊教育學系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召集人)	陳明聰教授	請假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召集人)	蕭至惠教授	蕭至惠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視覺藝術學系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召集人)	廖瑞章教授	廖瑞章
園藝學系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召集人)	徐善德教授	徐善德
應用化學系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召集人)	黃正良教授	黃正良
企業管理學系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召集人)	李鴻文教授	李鴻文
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魏佳俐組長	請假
植物醫學系 (學生代表)	林昱宇同學	林昱宇
外國語言學系 (學生代表)	秦孝杰同學	請假
財務金融學系 (學生代表)	游祐華同學	游祐華

工作人員：徐妙君、黃麗儀

列席人員 李龍成

游政邦